

玄奘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第24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第294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
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3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致力追求研究卓越，要求研究人員遵守法治規範，從事負責任之研究行為，以維持研究誠信、提升研究品質及維護校譽，特依教育部、國科會及有關法令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相關人員（以下統稱研究人員）。
- 第三條 研究人員應從事負責任之研究行為：
- 一、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應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，包含研究者申請研究計畫、執行研究步驟、發表研究成果等。
 - 二、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、誠實、公正、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，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。
 - 三、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並妥善保存，審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。
 - 四、研究過程中，研究人員應據實揭露所有相關資訊。
- 第四條 本校嚴禁不當研究行為，包括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教師資格審查登載不實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，不當作者列名及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等行為。
- 第五條 學術研究倫理事件通報：
- 一、研究人員或相關權責單位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研究行為時，應立即向研發處舉報。
 - 二、個人檢舉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、內容及附證據資料，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，即進入處理程序；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如有不實情事者，以未具名檢舉論。若檢舉人未具名但具體指陳對象、違反內容明確且充分舉證者，得比照具名檢舉程序辦理。
 - 三、針對所有檢舉案件，本校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與保護之責。
- 第六條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事件，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及「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進行案件調查、審議及懲處作業。
- 第七條 研究人員教育與培訓應依本校「推動教師學術自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國科會訂定之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點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